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為説明用途,以反映(a)假設發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b)假設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僅用作説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本身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發售後的每股基本盈利及財務狀況。

A. 未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 冬冬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净額	
(人民幣千元)	322,196
二零零三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1,321,151,000
發行的任何股份)	420,160,500
	1,741,311,500
未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0.17港元 人民幣0.19元

附註:

未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盈利淨額除以二零零三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猶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4(g)及24(i)所述的股份拆細)及將按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生計算,但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1 2/2 (24.7)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未審核	未審核備考 每股有形	
	經審核有形	預計發售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2.77港元計算	550,326	1,134,720	1,685,046	1.00	0.95
按發售價每股3.70港元計算	550,326	1,532,347	2,082,673	1.24	1.17

附註:

 預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每股2.77港元/3.7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 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未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2. 未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1,680,641,26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經作出下段所述調整,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	1,260,480,760
將根據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420,160,500
已發行及將根據發售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1,680,641,260

C. 備考財務資料安慰函

PRICEWATERHOUSE COPERS 1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謹就本附錄A及B部所載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國際配售及在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及未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上述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發售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 21段及第4.29條而編製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就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於過去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所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公報1998/8「根據上市規則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

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主要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有關原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作出之審計或審閱,故 本所並不就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此等保證。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附錄A及B部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作説明用途。基於其 性質,該等資料未必可反映:

- 貴集團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或
- 貴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所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而進行,故不應視作猶如根據該等準 則進行工作而加以倚賴。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準則而適當編製;
- b) 該等準則與貴集團會計政策相符;而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披露的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